

股票代码：300192

股票简称：科斯伍德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科斯伍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科斯伍德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科斯伍德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科斯伍德、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和孙少文
利润补偿责任人	指	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
非利润补偿责任人	指	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孙少文
标的公司、龙门教育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龙门教育 50.17%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孙少文持有的龙门教育 50.17%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重组协议》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等 2 家合伙企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名法人及马良铭等 9 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益优科技	指	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翊占信息	指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智百扬投资	指	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交易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具体是指交易对方依据《重组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且取得新版工商营业执照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概览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科斯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0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3,0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 30 个交易日止，且不少于 12 个月。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马良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根据《重组协议》利润补偿责任条款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转股股份来源	新增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一）编制本核查意见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核查意见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85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马良铭发行 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科斯伍德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益优科技、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国都证券、翊占信息、田珊珊、齐勇、智百扬投资、孙少文持有的龙门教育 50.17%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812,899,266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90,260,751 元，占交易对价的 35.71%；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 300,000,000 元，占交易对价的 36.9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22,638,515 元，占交易对价的 27.39%。同时，科斯伍德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科斯伍德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 股权占比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数（股）	交易单价（元/ 股）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对价	发行可转债支 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1	利润补偿责 任人	马良铭	27.3327%	35,438,000	12.5645	445,260,751	145,260,751	300,000,000	0
2		明旻	8.0985%	10,500,000		131,927,250	0	0	131,927,250
3		董兵	6.0739%	7,875,000		98,945,438	90,000,000	0	8,945,438
4		马良彩	2.3648%	3,066,000		38,522,757	30,000,000	0	8,522,757
5		方锐铭	1.0798%	1,400,000		17,590,300	15,000,000	0	2,590,300
6	非利润补偿 责任人	徐颖	1.1970%	1,552,000	11.9115	18,486,648	10,000,000	0	8,486,648
7		益优科技	0.8214%	1,065,000		12,685,748	0	0	12,685,748
8		财富证券	0.8106%	1,051,000		12,518,987	0	0	12,518,987
9		红塔证券	0.8098%	1,050,000		12,507,075	0	0	12,507,075
10		国都证券	0.7559%	980,000		11,673,270	0	0	11,673,270
11		翊占信息	0.7289%	945,000		11,256,368	0	0	11,256,368
12		田珊珊	0.0810%	105,000		1,250,708	0	0	1,250,708
13		齐勇	0.0131%	17,000		202,496	0	0	202,496
14		智百扬投资	0.0039%	5,000		59,558	0	0	59,558
15		孙少文	0.0008%	1,000		11,912	0	0	11,912
合计			50.17%	65,050,000		812,899,266	290,260,751	300,000,000	222,638,515

注：交易对价（元）=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股）*交易单价（元/股）

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发行可转债支付对价+现金支付对价

（二）实施情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20年3月9日，马良铭等交易对方所持龙门教育50.17%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此外，科斯伍德与顾金妹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龙门教育合计0.07%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0.07%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3月9日，龙门教育已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科斯伍德已合计持有龙门教育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0年3月21日，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63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完成了登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2,251,193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2,251,193股），非公开发行后科斯伍德总股本为274,801,193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三）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1、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护科斯伍德投资者利益，利润补偿责任人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承诺龙门教育2019、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18,000万元。如龙门教育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利润补偿责任人应根据《重组协议》之约定负补偿责任。《重组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

2、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1) 马良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根据《重组协议》利润补偿责任条款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马良铭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除应遵守《重组协议》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还应以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完成后，马良铭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予以解锁。

四、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 发行核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证券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三）发行张数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300 万张。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五）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六）发行结果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登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七）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与马良铭业绩承诺期相关；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 30 个交易日止，且不少于 12 个月。

（八）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为年利率 0.01%，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2、本次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3、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等延期间不另计息。

4、付息债券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科斯伍德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斯伍德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限售期起止日

1、马良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利润补偿责任人已根据《重组协议》利润补偿责任条款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之日止，且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

2、最后一期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当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科斯伍德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马良铭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除应遵守《重组协议》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锁还应以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完成后，马良铭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予以解锁。

6、马良铭根据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科斯伍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马良铭按照其与科斯伍德在《重组协议》中约定由科斯伍德进行回购等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十）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至债券存续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斯伍德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科斯伍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当科斯伍德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科斯伍德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4、在本次发行之后，若科斯伍德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科斯伍德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

股份登记日之前，则马良铭的转股申请按科斯伍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当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科斯伍德股票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90%时，科斯伍德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相应时间区间的成交总金额/总成交量。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当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前 30 个交易日科斯伍德股票交易均价达到或超过初始转股价格 175%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初始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相应时间区间的成交总金额/总成交量。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科斯伍德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1、资产过户情况”。

（十五）验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验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2、验资情况”。

（十六）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上市公司将在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七）回售选择权

当马良铭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届满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科斯伍德股票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80%时，马良铭在锁定期届满后可选择：

1、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以面值加应计利息回售给科斯伍德；

2、将选择回售以外其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以经向下修正程序修正后之价格转换为科斯伍德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马良铭在锁定期届满后仅可选择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科斯伍德股份。

（十八）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十九）提前回售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提前回售条款。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二十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为 0 万元。

（二十三）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42,550,000股。如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交易对方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全部可转换债券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08,134,526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发行股份+可转债按初始转股 价全部转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吴贤良	93,574,681	38.58%	93,574,681	30.37%
吴艳红	18,872,500	7.78%	14,092,500(注)	4.57%
吴贤良、吴艳红合计	112,447,181	46.36%	107,667,181	34.94%
马良铭	-	-	49,473,416	16.06%
董兵	-	-	10,000,000	3.25%
马良彩	-	-	3,333,333	1.08%
方锐铭	-	-	1,666,666	0.54%
徐颖	-	-	1,111,111	0.36%
其他股东	130,102,819	53.64%	134,882,819	43.77%
上市公司股本	242,550,000	100.00%	308,134,526	100.00%

注：吴艳红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吴贤良、吴艳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4.9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19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预计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计	169,450.27	169,450.27
负债合计	74,768.99	125,795.14
所有者权益	94,681.28	43,655.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226.56	50,391.73

六、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定向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七、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一）发行登记相关机构的具体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经办人：	陈松、杨轶伦、孔莹豪

2、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许航、顾泽皓

3、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485
经办人：	朱海平、林闻俊

4、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简荷叶、胡政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科斯伍德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可转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松

杨轶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